##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債券發行資訊

## 登錄與揭示系統收費標準總說明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一、本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以下簡稱本交易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 |
| 二、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依本交易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先向本中心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證券商 (以下簡稱登錄證券商)，及買賣已登錄外國債券之證券商(以下簡稱買賣證券商)，應依本收費標準向本中心繳付外國債券發行資訊登錄與揭示系統費用(以下簡稱登錄費用)。 |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適用對象。 |
| 三、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繳付登錄費用：1. 登錄證券商應自外國債券登錄日起，於該債券存續期間內，按月繳付新臺幣一千元之登錄費用，並以連續繳付十二個月為上限。
2. 登錄證券商以外之買賣證券商於前款登錄費用繳付期間，買賣已登錄之外國債券者，應自買賣日起至前款登錄費用繳付期滿為止，按月與登錄證券商平均分攤該債券每月之登錄費用。但證券商僅與境外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業務之金融機構買賣已登錄之外國債券者，得免與登錄證券商分攤該債券登錄費用。
3. 前二款自登錄日或買賣日起算之期間，不足整月者以整月計算；債券到期日不足整月者，亦同。
 | 1. 明定每檔外國債券登錄費用之每月費率及繳付上限。
2. 為符公平原則，證券商買賣已登錄之外國債券，應自買賣日起至本條第一款登錄費用繳付期滿為止，與登錄證券商分攤該債券登錄費用。
3. 明定登錄日或買賣日起算期間，及債券到期日不足整月者之計費方式。
 |
| 四、本收費標準實施日前證券商已登錄及已買賣之外國債券，以實施日為其登錄日及買賣日。 | 明定本收費標準實施日前已登錄及已買賣之外國債券，以實施日為證券商之登錄日及買賣日。 |
| 五、本收費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核定層級及修正程序。 |